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 3(c)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交通运输**

决议草案

提案国：俄罗斯联邦

共同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

《政府间陆港协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交通运输在促进国际贸易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正如201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所希望的未来”¹中所声明的那样，交通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而且可持续的交通运输能够使经济进一步一体化，

进一步认识到“发展欧亚交通运输链接”联合项目十分重要，其目的是为欧亚交通运输沿线各国、包括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市场、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的便利，

确认，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一道，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是建立可持续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的重要基础，

始终看到陆港在实现交通运输模式一体化、减少过关和过境延误以及相关成本、促进使用高能效和环境可持续的交通运输方式和为

¹ 联大第66/288号决议，附件。

内陆地区发展群的增长和建立创造新机遇以及解决内陆、过境和沿海国家具体需求方面的作用，

忆及其关于落实《亚洲交通运输发展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以及决议中所载关于努力拟订陆港政府间协定的要求，

还忆及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发展陆港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以及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这两次会议启动了起草陆港政府间协定的进程，²

进一步忆及在 2011 年举行的三次次区域会议(东南亚在万象，南亚和西南亚在达卡，中亚和东北亚在杜尚别)期间各成员国之间就协定草案举行的谈判和磋商的成果，³

欢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曼谷举行的陆港政府间协定特设政府间会议敲定了陆港政府间协定草案，⁴ 随后由 2012 年 10 月 10-12 日在曼谷举行的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核准了协定草案定稿，⁵

赞赏 俄罗斯联邦政府在陆港政府间协定拟订过程中提供的宝贵支持，包括召开专家组会议、各次区域会议和特设政府间会议等，

感到鼓舞的是 各成员国继续承诺要在《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⁶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⁷ 的框架范围内协调发展区域交通运输网络，

欢迎 关于将于 2013 年 11 月 6-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期间举行《陆港政府间协定》⁸ 签字仪式的提议，⁹

相信 《陆港政府间协定》将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合作，通过协调发展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并通过协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 中所载的目标给本区域带来重大积极影响，

1. **通过** 《陆港政府间协定》，协定案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² 见 E/ESCAP/67/7, 第 4 段。

³ 见 E/ESCAP/IADP/IGM. 1/1, 第 14 段。

⁴ 见 E/ESCAP/IADP/IGM. 1/3。

⁵ 见 E/ESCAP/69/8, 第 1 段。

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323 卷, 第 41607 号。

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596 卷, 第 46171 号。

⁸ E/ESCAP/69/8/Add. 1。

⁹ 见 E/ESCAP/69/8, 第 27 段。

¹⁰ 联大第 55/2 号决议。

2. **请**经社会所有相关成员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以便确保其迅速生效；
3. **请**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方考虑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4. **请**各国际组织继续与经社会成员合作，推动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
5. **鼓励**各成员国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此为手段推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¹¹ 的落实；
6. **请**执行秘书：
 - (a) 协助各成员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
 - (b) 在经社会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将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置于优先地位；
 - (c) 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以及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合作；
 - (d) 酌情通过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等方法继续努力为本区域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具有国际性的、一体化的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
 - (e) 有效行使《协定》秘书处的职能；
 -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附件

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本协定缔约各方，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列关于着手拟订一项政府间陆港协定的要求，

意识到需要推动在亚洲以及与其周边各区域建立和发展一套国际综合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

铭记鉴于国际贸易量将随着目前持续演进的全球化进程而不断增大，因此预计国际货物运输量亦将会相应大幅增加，

决心增强国际货运的连通及其无缝连接、促进提高运输和物流效率并降低其费用、同时把运输和物流的涵盖范围扩展至广大内陆地区和偏远腹地，

欣见通过成功开展区域合作使《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²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¹³ 最终得以生效，并为此而**受到鼓舞**，

考虑到为增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并促进彼此之间的国际贸易，至为重要的是应根据国际运输的需求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同时应努力减少运输业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需要为发展和营运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制订指导原则，以便有效地协调和便利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多式联运运输，

鉴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可作为有效的和高效的国际综合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挥作用，特别是考虑到其可在满足内陆、过境和沿海国家的具体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为《政府间陆港协定》（以下简称为“本协定”）之目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下简称为“陆港”）应当是指与一个或多个运输模式相连接的、作为一个物流中心进行运作的内陆地点，用于装卸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和存储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移动的货物并对之进行法定检查、以及用于对之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 2 条

陆港的确定

缔约各方谨此通过列于本协定附件一中的陆港清单，将之作为以协调方式发展国际综合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中的各个重要节点的基础。缔约各方有意在其各自的国家方案框架内依循相关国际法规发展这些陆港。

第 3 条

陆港的发展

应使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符合本协定附件二中所列关于发展和营运陆港的各项指导原则。

第 4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协定应当自 2013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在(国家和城市名称)、嗣后自 2013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那些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签署。

2. 本协定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协定应当向那些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非签署国开放，供其加入。

4. 应当以妥善和正规格式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对本协定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第 5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自依照本协定第 4 条第 4 款交存了对本协定的第八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那些在对本协定的第八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的文书的国家，本协定应自这些国家交存了上述文书之日起三十(30)天后开始生效。

第 6 条

陆港工作组

1. 应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设立一个陆港工作组(以下简称为“工作组”),负责审议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之提出的任何修订提案。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均应是这一工作组的成员。

2. 工作组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要求召开工作组的特别会议。秘书处应当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这一要求。若在秘书处发出此种通知之后四(4)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同意这一要求,则应召开工作组特别会议。

第 7 条

对本协定正文进行修订的程序

1. 应当依照本条内具体规定的程序对本协定的正文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协定提出修订提案。

3. 应当在召开拟通过相关修订案的工作组会议之前由秘书处至少提前四十五(45)天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所提议的修订提案的案文。

4. 修订案须得到出席工作组会议并在会上参加表决的本协定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方可获得通过。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由秘书处通报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分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 依照本条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自这一修订案在获得通过时已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予以接受之日起三十(30)天后开始生效。除那些未接受该修订案的缔约方之外,该修订案应当对其他所有缔约方生效。任何未接受根据本款获得通过的修订案的缔约方可在此后任何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对所涉修订案的接受文书。所涉修订案应自此种接受文书交存之日起三十(30)天后开始对该国生效。

第 8 条

对附件一进行修订的程序

1. 应当依照本条内具体规定的程序对本协定的附件一作出修订。

2. 应由修订提案所涉主体位于其境内的任何缔约方提出此种修订提案。

3. 应当在召开拟通过所涉修订提案的工作组会议之前由秘书处至少提前四十五(45)天向工作组所有成员分发该修订提案的案文。

4. 如果相关修订提案所涉主体位于其境内的缔约方经工作组会议对该修订提案进行审议之后再度予以确认, 则该修订提案便应当视为获得通过。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由秘书处报送联合国秘书长, 并由后者分送所有缔约方。

5. 依照本条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视为获得接受, 并应在联合国秘书长就此发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开始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第 9 条

对附件二进行修订的程序

1. 应当依照本条内具体规定的程序对本协定的附件二作出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修订提案。

3. 应当在召开拟通过相关修订案的工作组会议之前由秘书处至少提前四十五(45)天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所提议的修订提案的案文。

4. 修订案须得到出席工作组会议并在会上参加表决的本协定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方可获得通过。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由秘书处通报联合国秘书长, 并由后者分送所有缔约方。

5. 如果自发出此种通报之日起九十(90)天内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反对这一修订提案的缔约方数目少于三分之一, 则依照本条第 4 款获得通过的这一修订案即应当视作获得接受。

6. 依照本条第 5 款获得接受的任何修订案均应自本条第 5 款所述九十(90)天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天后开始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第 10 条

保留

除本协定第 13 条第 5 款中所规定之情形外, 不得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第 11 条

退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 宣布退出本协定。退出决定应在秘书长收到此种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开始生效。

第 12 条

停止生效

如果缔约方数目在任何连续的十二(12)个月内少于八(8)个, 则本协定即应当停止生效。自缔约方数目达到八(8)个之日起三十(30)天后, 本协定的条款应再度开始生效。在此种情形中, 应当由联合国秘书长就此通知各缔约方。

第 13 条

争端的解决

1.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任何争端, 而且争端各方无法通过谈判或协商加以解决, 则应当在争端所涉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将之提交由所涉争端各方共同商定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进行调解。如果在提出调解要求之后九十(90)天内, 争端各方未能就一名或多名调解人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 则所涉争端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名单一的独立调解员, 向其提交争端。

2. 由依照本条第 1 款指定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提出的建议虽不具约束性, 但应当成为争端各方重新对其争端进行审议的基础。

3. 争端各方可事先共同商定, 同意由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所提出的建议具有约束力。

4. 本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均不得解释为排除争端各方采取为解决争端而共同商定的其他措施。

5.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 均可随之交存一份保留声明, 宣布其不受本条中关于调解的条款的约束。其他缔约方亦无需针对任何交存了此种保留声明的缔约方受本条中关于调解的条款的约束。

第 14 条

对本协定适用性的限制

1. 本协定中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阻止缔约方采取它认为对其内部和外部安全属于必要的、符合《联合国宪章》条款的、而且仅限于应对紧急情况的行为。

2. 每一缔约方均须尽一切努力, 依循国际法规并以符合本协定的方式发展陆港。然而, 本协定中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任何缔约方同意承担准许货物运输通过其领土的义务。

第 15 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均为构成本协定整体的组成部分。

第 16 条
秘书处

应指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担任本协定的秘书处。

第 17 条
保存人

应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本协定正本共一份，用中文、英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一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

1. 陆港所在位置通常邻近以下地点：(a) 内陆首都、省会(州首府)；和(或) (b) 现行的和(或)潜在的生产和消费中心，而且有公路和(或)铁路与外部连接，其中酌情包括与亚洲公路和(或)泛亚铁路的连接。
2. 陆港与其他陆港、边境检查站/陆路海关站/综合检查站、海港、内陆水道码头和(或)机场之间有运输通道连接。
3. 以下列出陆港清单。
4. 以下在陆港名称之后附列其所在位置或与其最邻近的城镇(城市)的名称。
5. 以下在方括号中列出潜在的陆港。

陆港清单

阿富汗

哈昆恩纳(Haqueeena)，明姆马纳(Mimana) 海拉腾(Heiratan)陆港，马扎里沙里夫(Mazar-e-Sharif)

伊斯兰堡，赫拉特 喀布尔陆港，喀布尔

雪克邦达(Shir Khan Bandar)陆港，昆都士 斯平布尔达克杰曼陆港，坎大哈

托克哈姆(Torkham)陆港，贾拉拉巴德 土格含迪(Turghundi)，赫拉特

亚美尼亚

阿胡良物流中心

久姆里机场

卡米尔布卢尔(Karmir Blur)/阿帕文(Apaven)货运站

兹瓦尔特诺茨国际物流中心

阿塞拜疆

盖达尔·阿利耶夫国际机场巴库货运站，巴库

巴拉肯(Balakan)货运站，阿塞拜疆-格鲁吉亚边界

比利亚苏瓦尔货运站，阿塞拜疆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界

盖贝莱(Gabala)国际机场，盖贝莱(Gabala)

甘贾国际机场，甘贾
 盖达尔·阿利耶夫国际机场，巴库
 焦勒法货运站，阿塞拜疆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界
 连科兰国际机场，连科兰
 纳希切万国际机场，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
 丝绸之路货运站，巴库
 扎卡特雷 (Zagatala) 国际机场，扎卡特雷 (Zagatala)
 [巴库市货场，克尔达兰 (Khirdalan) 站]
 [国家边境边界点货运站，萨姆尔]
 [国家边境边界点货运站，辛尼格科浦 (Sinig-Korpu)]
 [巴库国际海上贸易港集装箱码头，巴库]
 [甘贾站，甘贾]
 [国际物流中心，阿利亚特]
 [克什拉 (Keshla) 站，巴库]
 [巴库国际海上贸易新港，阿利亚特]
 [国家边境边界点南货运站 (阿斯塔拉)]
 [苏姆盖特站，苏姆盖特]

孟加拉国

阿考拉，婆罗门巴里亚	贝纳博尔，杰索尔
比波尔巴扎 (Bibirbazar)，库米拉	波尔利马利 (Burimari)，拉尔莫尼哈德 (Lalmonirhat)
希利 (Hili)，迪纳杰布尔	格姆拉布尔内陆结关货场，达卡
索纳马斯基德 (Sonamasjid)，诺瓦布甘杰县	代格纳夫，科克斯巴扎尔
[孟加拉班德 (Bangladbandh)，班乔戈尔]	[波姆拉 (Bhomra)，萨德基拉]
[比隆尼亚 (Bilonia)，费尼]	[德尔拉斯拉姆 (Dhirasram) 内陆结关货场，加济布尔 (Gajipur)]
[戈布拉库拉 (Gobrakura)，迈门辛]	[可拉依塔利 (Koraitali)，迈门辛]
[纳库高 (Nakugao)，谢尔布尔]	[拉姆格尔，科格拉焦里]
[塔姆马比尔 (Tamabil)，锡尔赫特]	

不丹

彭措林陆港, 彭措林 [格勒蒲(Gelephu), 沙潘(Sarpang)]
[格姆土(Gomtu), 萨姆奇] [尼昂喇姆(Nganglam), 萨姆德鲁琼卡尔]
[萨姆德鲁琼卡尔, 萨姆德鲁琼卡尔] [萨姆奇, 萨姆奇]

柬埔寨

CWT 陆港, 金边 奥莱尔(Olair)通达世界陆港, 金边
金边国际港, 金边
金边经济特区, 金边
苏源(So Nguon)陆港, 巴维(Bavet) 特科斯伦(Tech Srun)陆港, 金边
腾磊(Teng Lay)陆港, 金边

中国

[长春龙兴国际保税物流港] [二连浩特南国际物流中心]
[哈尔滨龙运物流园区] [河口港运输物流园区]
[霍尔果斯国际物流园] [珲春国际物流园区]
[景洪勐养国际物流中心] [喀什国际物流园区]
[腾俊国际陆港] [满洲里新国际货场]
[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物流中心]
[瑞丽货运中心] [绥芬河市货运中心]
[新疆铁路国际物流园区] [义乌内陆港]
[樟木港仓储物流贸易中心]

格鲁吉亚

波季自由工业区, 波季 [第比利斯国际物流中心, 第比利斯]

印度

阿兹尼(Ajni), 马哈拉施特拉邦, 阿明噶安(Amingaon), 阿萨姆邦,
那格浦尔 古瓦哈提(Guwahati)
阿罗尔(Aroor), 喀拉拉 伯勒布格尔, 哈里亚纳邦, 法里达巴德
珀多希(Bhadohi), 北方邦, 圣拉维达斯那加尔, 瓦拉纳西
珀格提基科泰(Bhagat Ki Kothi), 车列塔(Chehreta), 旁遮普邦, 阿姆利则
拉贾斯坦邦, 焦特布尔

达德里 (Dadri), 北方邦, 耐达 (Noida)	道格塔巴德, 马哈拉施特拉邦, 奥兰噶巴德 (Aurangabad)
达恩达利卡兰 (Dhandarikalan), 旁遮普	但纳德劳 (Dhannad Rau), 中央邦, 印多尔
德龙纳吉利诺德 (Dronagiri Node), 马哈拉施特拉邦, 新孟买	杜尔加布尔, 西孟加拉
赫尔萨鲁堡, 哈里亚纳邦, 古尔冈	依鲁古尔 (Irugur), 泰米尔纳德邦, 哥印拜陀
贾姆谢德布尔, 贾坎德	简诺利 (Janory), 马哈拉施特拉邦, 纳西克
坎纳格布拉 (Kanakpura), 拉贾斯坦邦, 斋浦尔	坎普尔, 北方邦
蔻地亚 (Khodiyar), 古吉拉特	洛尼, 北方邦, 加济阿巴德
梅泽哈提 (Majerhat), 西孟加拉邦, 加尔各答	曼迪地普 (Mandideep), 中央邦, 博帕尔
莫拉达巴德, 北方邦	帕提利, 哈里亚纳邦, 古尔冈
皮他安姆普尔 (Pithampur), 中央邦, 塔尔	赖布尔, 恰蒂斯加尔
瑟金 (Sachin), 古吉拉特邦, 苏拉特	桑塔思纳嘉 (Sanath Nagar), 安得拉邦, 海得拉巴
塞内窝尔 (Senewal), 旁遮普邦, 卢迪亚纳	统迪阿沛提 (Tondiarpet), 泰米尔纳 德邦, 金奈
土格拉卡巴德 (Tughlakabad), 德里	瓦多德拉 (Vadodara), 古吉拉特
怀特菲尔德, 卡纳塔克邦, 班加罗尔	

印度尼西亚

戈德巴戈 (Gedebage) 陆港, 万隆 西卡郎 (Cikarang) 陆港, 勿加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玛目·霍梅尼国际机场, 德黑兰省

磨塔哈里 (Motahari) 火车站, 马什哈德, 礼萨呼罗珊省

萨拉车甘 (Salafchegan) 经济特区, 库姆省

锡尔詹经济特区, 克尔曼省

[阿尔旺德 (Arvand) 自由产业区, 胡齐斯坦省]

[萨赫兰 (Sahlan) 经济特区, 东阿塞拜疆省大不里士]

[萨拉赫斯经济特区，礼萨呼罗珊省]

[沙希德·达斯特盖卜国际机场，法尔斯省设拉子]

[扎黑丹物流中心，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

哈萨克斯坦

阿克托别中心，阿克托别 达姆(Damu)工业物流中心，阿拉木图

[高技术物流，阿拉木图州]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阿拉木图州]

[陶(Tau)货运站，阿拉木图州]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梅金，比什凯克 奥什，奥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塔纳棱(Thanaleng)，万象 [会晒，博胶]

[拉绍，博利坎赛] [琅勃拉邦，琅勃拉邦]

[南图(Nateuy)，琅南塔省] [芒赛，乌多姆塞省]

[巴色，占巴塞省] [塞诺，沙湾拿吉省]

[他曲，甘蒙省]

马来西亚

国家集装箱公司(Kontena Nasional) 内陆集装箱货站，巴丹勿刹
内陆结关货站，布莱

赛里赛提亚(Seri Setia)内陆结关货站，吉隆坡

怡保货运站，怡保 尼莱内陆港，尼莱

帝比都内陆港，沙捞越州 [普罗斯邦(Pulau Sebang)内陆货站，
普罗斯邦(Pulau Sebang)]

蒙古

阿勒坦布拉格 赛音山达

乌兰巴托 扎门乌德

[乔巴山]

缅甸

[勃固(Bago)] [曼德勒]

[毛淡棉]

[蒙育瓦]

[木姐]

[卑谬]

[德穆]

[仰光]

尼泊尔

派勒瓦内陆结关货场，派勒瓦

比拉德讷格尔内陆结关货场，
比拉德讷格尔

比尔根杰内陆结关货场，比尔根杰

卡卡尔比塔(Kakarbhitta)内陆结关货
场，卡卡尔比塔(Kakarbhitta)

[塔托帕尼内陆结关货场，拉查(Larcha)]

巴基斯坦

海关陆港，海得拉巴

海关陆港，白沙瓦

费萨拉巴德陆港信托，费萨拉巴德

拉合尔陆港，莫卧儿布拉(Mughalpora)

玛尔嘉拉(Margalla)陆港，伊斯兰堡

木尔坦陆港信托，木尔坦

国家物流中心集装箱货站，拉合尔

国家物流中心陆港，奎达

巴基斯坦铁路布雷姆讷格尔陆港，卡苏尔

铁路陆港，奎达

萨姆布莱亚勒(Sambrial)陆港，锡亚尔科特

丝绸之路陆港，吉尔吉特，伯尔蒂斯坦，索斯提(Sost)

菲律宾

克拉克，吕宋邦板牙省安吉利斯

达沃市，东棉兰老岛

科罗纳达尔市，南哥打巴托

拉金丁干(Laguindingan)，北棉兰老，东米萨米斯

三宝颜市，西棉兰老岛

大韩民国

义王内陆结关货场，义王

俄罗斯联邦

简尼诺(Janino)物流园，圣彼得堡

“罗斯托夫通用港口”多式联运物流园区，顿河畔罗斯托夫

“波罗的斯基(Baltiysky)”货运站物流中心，列宁格勒州

“科列什察哈(Kleshchiha)”货运站物流中心，新西伯利亚

“多斯基诺(Doskino)”货运站物流中心，下诺夫哥罗德

[德米特罗夫斯基多式联运物流中心，莫斯科]

[加里宁格勒]

[喀山]

[“南普里莫尔斯基终点站”多式联运物流园区，滨海边疆区]

[斯维贾兹斯基(Svijazhsky)多式联运物流中心，鞑靼斯坦]

[“普里莫尔斯基”乌苏里斯克(双城子)终点站物流中心，滨海边疆区]

[“坦曼斯基”(Tamansky)货运站物流中心，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贝利拉斯提”(Beliy Rast)货运站物流中心，莫斯科]

[伏尔加格勒]

[叶卡捷琳堡]

斯里兰卡

[配利亚哥达(Peliyagoda)，科伦坡]

[特朗嘎珀塔(Telangapata)，科伦坡]

塔吉克斯坦

杜尚别，杜尚别

卡拉梅克(Karamyk)，哲吉图(Jirgital)

胡占德，胡占德

库尔干秋别，库尔干秋别

下喷赤，秋姆双姆吉尔(Qumsamgir)

图尔孙扎德，图尔孙扎德

瓦科达提(Vakhdat)，瓦科达提(Vakhdat)

泰国

拉格拉邦内陆结关货场，曼谷

[清孔(Chaing Khong)，清莱]

[纳塔(Natha)，廊开]

土耳其

喀勒曼(Gelemen)，萨姆松

卡赞(Kazan)，安卡拉

[博阿兹科普鲁(Bogazkopru)，开塞利]

[博聚于克，比莱吉克]

[戈科依(Gokkoy)，巴勒克埃西尔]

[哈布尔(Habur)]

[哈尔喀利(Halkali)，伊斯坦布尔]

[哈桑贝(Hasanbey)，埃斯基谢尔(Eskisehr)]

[卡科利科(Kaklik)，代尼兹利]

[卡尔斯]

[卡崖西克(Kayacik)，科尼亚]

[科塞科依(Kosekoy)，伊兹米特]

[马尔丁]

[帕兰德肯，埃尔祖鲁姆]

[锡瓦斯]

[蒂尔克奥芦，卡赫拉曼马拉什]

[乌沙克]

[耶尼杰，梅欣(Mercin)]

[耶西尔巴依尔(Yesilbayir)，伊斯坦布尔]

越南

老街内陆结关货站，老街省

松坦(Song Than)内陆结关货场，平东省

坦长龙宾(Tan Cang-Long Binh)
内陆结关货场，同奈省

仙山内陆结关货场，北宁省

[河内]

[嘉莱内陆结关货场，嘉莱省]

[永福内陆结关货场，永福省]

[谅山]

附件二

关于发展和营运陆港的指导原则

1. 总则

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的发展和营运应当依循下述各项原则进行。缔约各方在建设、升级改造和营运陆港时，应当尽一切可能努力遵守这些原则。

2. 功能

陆港的基本功能包括：对在国际贸易中移动的货物进行装卸、储存和进行法定检查、以及对之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陆港的附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 (a) 接收和发送货物；
- (b) 拼装和分送货物；
- (c) 货物仓储；
- (d) 货物转运。

3. 体制、行政和法规框架

缔约各方应着手建立有利于陆港发展和顺畅营运的相关体制、行政和法规框架，包括根据相关缔约方的国家法规对之进行法定检查以及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可被指定为处理运输业务和海关单证的始发地或目的地。缔约各方应与相关的运输服务公司、国际组织和机构协作，确保各相关陆港得到承认。陆港的所有权可由公营者、私营者或公-私营伙伴关系拥有。

4. 设计、布局和容量

在发展陆港时，应使之具备足够的容量和布局，从而使集装箱、货物和车辆得以在陆港内以及通过陆港安全顺畅流动，并酌情为其今后的扩容留出余地。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到运输服务模式、陆港各类用户的需求、以及预计未来将需处理的集装箱和货物流量。

5. 基础设施、设备和设施

缔约各方可根据本国的法律法规及惯常做法斟酌决定，陆港应配备与现有的和预计会出现的货运量相匹配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力。此项规定属建议性质，因此不应对以下诸方面的配置要求具有任何约束力：

- (a) 一个配有出入专用大门的安全场区；
 - (b) 分别为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以及分别为易腐货物、高值货物和包括有害物质在内的危险货物设置装有顶棚的和露天的不同存储场区；
 - (c) 仓储设施，其中可包括海关保税仓储设施；
 - (d) 海关监督、监管、查验和存储设备和设施；
 - (e) 适宜的货物和集装箱装卸设备；
 - (f) 供营运之用的内部服务车辆通道和人行道及货物堆放区；
 - (g) 为货运车辆提供有足够停泊面积的车场；
 - (h) 一个供海关、货运代理、发货商、报关代理、银行和其他相关机构使用的行政大楼；
 - (i) 信息和通信系统，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扫描仪器和车辆称重设备；
 - (j) 视需要配备一个集装箱、车辆和设备维修车间
-